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公開發售結果，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結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及就發售股份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8份有關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其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合共749,191,00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約89.8%。

根據韓慶雲的承諾及WC承諾，韓先生及環球已分別成功認購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15,478,082股及127,521,918股承諾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85,012,968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85,012,9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總數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約10.2%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結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及就發售股份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8份有關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其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合共749,191,00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約89.8%。

根據韓慶雲的承諾及WC承諾，韓先生及環球已分別成功認購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15,478,082股及127,521,918股承諾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85,012,968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85,012,96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總數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約10.2%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盡悉及確信，下表顯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韓先生 (附註1)	286,000,000	17.1%	429,000,000	17.1%
Chua Lucy Tin女士 (附註2)	278,000,000	16.7%	417,000,000	16.7%
公眾股東：				
包銷商所促致之認購人 (附註3)	—	—	85,012,968	3.4%
其他公眾股東	<u>1,104,407,948</u>	<u>66.2%</u>	<u>1,571,598,954</u>	<u>62.8%</u>
合計	<u>1,668,407,948</u>	<u>100.0%</u>	<u>2,502,611,922</u>	<u>1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實益擁有30,956,164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環球實益擁有之255,043,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於本公告日期，Chua Lucy Ti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er Express Limited (Chua Lucy Tin女士之受控法團)持有之2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

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4)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